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
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技术标	46
六、服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47
七、企业业绩	48
八、优惠承诺书	49
九、其他资料	50
附件: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97 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197 号-1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主要部件如分子筛等更换、升级改造服务及整机维护保养，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制氧主机、主路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除菌过滤器、电气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五年；

5.6、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5.7、质保期：整机质保五年（包含本次更换配件、升级改造配件等）。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

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

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375-4976018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373A

联系电话：0375-3383077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81 号选煤设计研究院内南配楼三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629816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629816631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研究院内南配楼三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629816631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升级改造及维保项目
4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服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00000元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制氧机主要部件如分子筛等更换、升级改造服务及整机维护保养，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制氧主机、主路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除菌过滤器、电气控制系统和机械设施等，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1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五年
12	质保期	整机质保五年（包含本次更换配件、升级改造配件等）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6	质量要求	合格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分包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4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629816631</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2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28	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9	递交文件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32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招标（磋商小组）。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34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6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7	开标程序	<p>投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依据，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9	付款方式	<p>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15日，将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开具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期限内的维保工单等佐证材料，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确认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合同约定帐户。</p> <p>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p>
40	验收要求及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p>

		<p>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p>
--	--	--

		<p>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要求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	--	---

		<p>七、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p> <p>详见：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p>九、四方信用评价</p> <p>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对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3. 对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对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44	其他	<p>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p> <p>三、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45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

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如招标（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不见面操作流程不一致时，以不见面操作流程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2.2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的，后果自负。

2.2.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2.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的投标文件无效。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公司运营成本、设备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税金、保险及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6.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中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3.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

10.1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进行下一轮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合理且未高于采购人采购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 分</u> 技术标: <u>60 分</u> 商务标: <u>10 分</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报价得分 (30 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人报价(按(1)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技术标 (6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内容、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④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内容、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④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人员配备 (10分)</p>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④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维修仪器配备 (10分)</p>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维修仪器配备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针对性、合理性、设备的先进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投入设备先进、配置数量高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②内容全面，投入设备先进、配置数量高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一般，投入设备一般、配置数量较少且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④内容不完全，投入设备差、配置数量少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抢修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④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10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④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标 (1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制氧设备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需要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除采购人要求以外的优惠承诺或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p> <p>1、优惠承诺内容具体、内容清晰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优惠承诺内容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优惠承诺内容较差、实用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优惠承诺不得以投标报价再次优惠作为承诺内容，缺项不得分。</p>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由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 否决投标条件

3.2.1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详细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6.2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 评标保密

3.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签约地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XXXX 年 XXX 月 XX 日对 XXXXXXXXXX 进行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 XX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达成以下条款:

1、维保服务项目清单及金额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维保金额(元/年)	维保年限	总金额(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

总价: XXXXXXXXXX (大写), 即人民币 ¥XXXXXX 元 (小写),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运输、装卸、拆运、保管、人员工资、差旅费、税票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往来函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维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参数与使用要求, 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件。

5、维保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5.1、维保防护

设备的维保过程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碰撞及对周围现有设备的保护措施。凡由于维保过程中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维保期限

5.2.1、乙方维保服务起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维保期共 XXX 年。

5.3、维保服务内容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维保以保证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维保时须对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4、维保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保证维保过程中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5、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维保服务。

5.4、维保验收

5.4.1、维保服务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为准。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保证维保后设备计量检测合格及正常使用。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3、乙方每周 7×24 小时服务，在收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立即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设备故障。

6.4、因配件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配件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6.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不限于遥控控制、程序设定、预留隐患等方式干扰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7、付款方法

付款时间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付款金额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 15 日，将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开具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期限内的维保工单等佐证材料，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确认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合同约定帐户。			

8、违约与处罚

8.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保，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8.2、乙方维保服务内容与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除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维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乙方仍应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如乙方仍不能提供，甲方可以找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第三方出具的维保单据与费用票据为准）。

9、合同解除与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采取积极履约措施的，对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相应的合同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10、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其他

11.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往来函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后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合同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乙方需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大写）：

日期（大写）：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该项必须全部响应）

①制氧机主要部件如分子筛等更换（详见更换清单）；

②制氧机主机升级改造（详见升级改造清单及技术要求）；

③制氧机整机、空压机、冷干机及其附属设施所有的维护保养及服务，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需更换的配件费用，包含维保期内不限次数的上门服务费；

2、★备件要求（该项必须全部响应）

对于本项目所涉及到更换的所有配件，需提供配件的相关资质文件，主要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全新，需在更换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进口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及检验证明；

3、★服务目标（该项必须全部响应）

①、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93%（±1%）；

②、保证制氧机房流量不低于 80m³/h，且供氧压力不低于 0.55Mpa；

4、智能化功能

①、实现根据医院用氧量自动调控功能；

②、实现 PC 端和 APP 端远程监控及故障报警功能；

5、制氧机主机升级改造技术要求

①、加装氧增压机确保氧气压力不低于 0.55Mpa；

②、加装流压技术处理罐以达到供氧稳定，压差稳定，提纯速度 10 分钟以内可达到 90% 以上氧气浓度；

③、制氧机升级改造后，使用过程中精密过滤器须达到 H 型过滤零无油、无水状态标准；

④、双机组制氧系统电控柜升级改造，具备智能云端预警功能，具备远程修复能力；

6、维护保养要求

①、每两月不少于 1 至 2 次巡视和全面机电运行检查检修；

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预防性维护；

③、每年不少于 2 次全面整体维护保养

每次现场巡视、预防性维护、维护保养后，需提供纸质版报告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交由医学装备部存档。

7、配合医院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锅检院相关备案、检测等手续，如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需更换配件列表（该项必须全部响应）

①、更换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初级过滤器总成	个	4
2	精密过滤器总成	个	4
3	排污过滤器总成	个	3
4	除菌过滤器总成	个	1
5	除臭过滤器总成	个	1
6	活性炭过滤器总成	个	1
7	DN50 阀组总成	套	4
8	DN40 阀组总成	套	4
9	DN32 阀组总成	套	9
10	DN20 气动阀总成	套	4
11	进口分子筛	Kg	1628
12	R75N-A10 气阀总成	套	1
13	压缩机	套	2
14	冷媒	桶	2

②、升级改造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监控球机（含系统）	套	5
2	维修专用工具箱	箱	1
3	DN20 不锈钢管	米	24

4	DN20 不锈钢弯头	个	16
5	DN20 不锈钢三通	个	4
6	DN20 不锈钢活接	个	18
7	压差进口专用阀	个	4
8	流压技术处理罐	台	2
9	西门子模块	个	5
10	变送器	个	4
11	智能运程故障预警 处理监测柜	套	1
12	氧变送器	套	2
13	电源	套	2
14	电线	米	600
15	信号线	米	300
16	网线	米	200
17	屏蔽线	米	100
18	DN40 不锈钢管	米	12
19	DN40 弯头	个	9
20	DN40 活接	个	8
21	截止阀	个	4
22	减压阀	个	4

23	晶闸继电器	套	2
24	电子流量计	套	2
25	DN40 活接	个	2
26	氧增压机	台	2
27	DN32 不锈钢管	米	20
28	DN32 不锈钢弯头	个	12
29	DN32 不锈钢活接	个	6
30	专用减压系统	套	1
31	总流量器	台	1
32	湿温监测模块	个	2
33	润滑器总成	个	2
34	进口润滑油 2KG	瓶	2
35	M8 高压气管	米	226
36	不锈钢快插	个	186
37	不锈钢快插三通	个	16
38	不锈钢快插活接	个	14
39	不锈钢压流专用接头	个	8
40	自控专用阀	套	3
41	不锈钢自动排流器	个	12

42	专用滤压吸引器	套	4
43	智能节控器	套	4
44	压阻过压器	套	4
45	无线检测数据采集传输器	套	2

③、维护保养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初级过滤器	个	20	五年/5次
2	精密过滤器	个	20	五年/5次
3	除臭过滤器	个	5	五年/5次
4	活性炭过滤器	个	5	五年/5次
5	高温润滑油	瓶	10	五年/5次
6	不锈钢快插	个	100	五年/5次
7	M8 高压气管	米	100	五年/5次
8	排水器	个	10	五年/5次
9	电磁阀	个	20	五年/5次
10	减压阀	个	5	五年/5次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优越路院区制氧机主要部件如分子筛等更换、升级改造服务及整机维护保养，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制氧主机、主路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除菌过滤器、电气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等设施。

2、交货（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3、交货（服务）期限：服务周期5年。

4、质保期：整机质保五年（包含本次更换配件、升级改造配件等）。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质量要求：合格。

6、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7、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8、供应商保证不使用走私件、拆机件、兼容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为 5 年；

（2）、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一小时内响应（含节假日），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同时提供备用配件；每两月不少于 1 至 2 次巡视和全面机电运行检查检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预防性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全面整体维护保养；并提供纸质版报告上报医学装备部。

投标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标注“★”号内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完整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9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标
- (6)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 (7) 企业业绩
- (8) 优惠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C01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C14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C12 (¥ C13) 元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C05,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服务标准 C17。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C18 年 C19 月 C20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的不提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人员配备
- 4、维修仪器配备
- 5、应急预案
- 6、人员培训方案

六、服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对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开始时间	
项目服务结束时间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	
发包方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优惠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对采购人要求以外的优惠内容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评分办法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以下内容仅供投标人了解，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